

# 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6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		
<p>六、<b>清潔費</b>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校招待所收費標準：</p>							<p>六、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校招待所收費標準：</p>							<p>一、因應發展觀光條例70-2條，於114年1月22日前須符合「<b>非營利</b>」規範，修正名稱為<b>清潔費</b>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，以符合「<b>非營利</b>」規範定義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規定，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最末日收費易致誤解為「假日價」，參酌旅宿業作法以「平日價」收費，故修訂之。</p> <p>三、因應基本工資連年調漲，本校招待所管理成本增加，<b>取消早餐券</b>。</p>		
地點	名稱	間數	房內床數	坪數	收費/每間		備註	地點	名稱	間數	房內床數	坪數	收費/每間		備註	
					每日	每月							每日		每月	
蘭潭校區	蘭潭招待所	18	單人床2床 (雙人房)	10	900元(平日) 1,100元(假日)	12,000元	連續住宿13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2,000元計。	蘭潭校區	蘭潭招待所	18	單人床2床 (雙人房)	10	900元(平日) 1,100元(假日)		12,000元	連續住宿13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2,000元計。
		4	雙人床1床 單人床1床 客廳、飯廳 及廚房 (家庭房)	22	1,700元(平日) 2,000元(假日)	18,000元	連續住宿10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8,000元計。			4	雙人床1床 單人床1床 客廳、飯廳 及廚房 (家庭房)	22	1,700元(平日) 2,000元(假日)		18,000元	連續住宿10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8,000元計。
民雄校區	民雄招待所	6	雙人床1床 (雙人房)	10	900元(平日) 1,100元(假日)	12,000元	連續住宿13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2,000元計。	民雄校區	民雄招待所	6	雙人床1床 (雙人房)	10	900元(平日) 1,100元(假日)	12,000元	連續住宿13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2,000元計。	
<p>備註：1.平日：星期日至星期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假日：星期五、星期六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(含前一日，<b>不含最末日</b>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2人；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3人，恕不提供加床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連續住宿達每月優惠收費者，不提供備品服務。</p> <p>(二)優惠收費：</p> <p>1.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借住對象，如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待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6折計費；非屬學者及其眷屬身分者，得優惠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8折計費。</p> <p>2.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惠計費借住。</p> <p>(三)借住人逾期未繳費或不遷出者，由本管理單位催告，必要時得依法申請法院強制收回。</p> <p>(四)借住人或申請單位(申請人)於訂房繳費後，因故取消住宿者，至遲需於住宿前3天辦理註銷手續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100元，逾期概不退費，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者(如地震、颱風)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前來，經政府單位發佈之訊息，可全額退還租金。</p> <p>(五)借住者退房逾時2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；超過2小時者，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。如欲延長住宿，須重新申請，且以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。</p>							<p>備註：1.平日：星期日至星期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假日：星期五、星期六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(含前一日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2人；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3人，恕不提供加床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連續住宿達每月優惠收費者，不提供<b>早餐券</b>及備品服務。</p> <p>(二)優惠收費：</p> <p>1.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借住對象，如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待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6折計費；非屬學者及其眷屬身分者，得優惠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8折計費。</p> <p>2.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惠計費借住。</p> <p>(三)借住人逾期未繳費或不遷出者，由本管理單位催告，必要時得依法申請法院強制收回。</p> <p>(四)借住人或申請單位(申請人)於訂房繳費後，因故取消住宿者，至遲需於住宿前3天辦理註銷手續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100元，逾期概不退費，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者(如地震、颱風)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前來，經政府單位發佈之訊息，可全額退還租金。</p> <p>(五)借住者退房逾時2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；超過2小時者，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。如欲延長住宿，須重新申請，且以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。</p>									